



國防部新聞稿

行政院審查通過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」修正草案

行政院院會今日審查通過國防部所提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將函送立法院優先審議。本次修正係考量本條例自民國 41 年修訂至今，諸多授勳條件已不合時宜，故全盤檢討，以表揚陸、海、空軍軍人及非軍人、外籍人員執行任務時，為保衛民眾，忠於職守，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。

本條例修正重點：

- 一、原條文二十五條修正為二十三條，刪除原第九條及第十六條條文，於其它條文中補充，並依序調整其它條文條次。
- 二、第二條：「勳賞之種類如下：一、國光勳章。二、青天白日勳章。三、寶鼎勳章。四、忠勇勳章。五、雲麾勳章。六、忠勤勳章。七、榮譽旗。」刪除原第七款之勳刀，因參考美國等國家，均無勳賞性質之勳刀。
- 二、第十條：「非陸、海、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，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，頒給寶鼎勳章或雲麾勳章。」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增列「執行重大任務，勳績卓著」為寶鼎勳章之條件，非陸、海、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，不限於戰事建有勳功得準用。
- 三、第十六條：「受勳人受褫奪公權宣告之判決確定者，應廢止受勳人所受勳章之頒給。」頒給勳章屬行政處分之一種，受勳人受褫奪公權宣告之判決確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明定廢止行政處分之法律依據。

四、增訂第二十條第三項：「受勳人死亡，勳章或勳章證書如有遺失，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推派一人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；第十八條之代領人遺失勳章或勳章證書，亦同。」期使受勳人死亡或第十八條之代領人，有遺失勳章或勳章證書情形，可申請補發。